

## 附表二家畜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修正規定

設施名稱		最小興建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最大興建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說明
豬	種豬	5	8	本表各設施興建面積，除兔以每百隻計算外，均以每頭計算。
	肉豬	1	3	
牛	乳牛	25	50	
	肉牛	5	25	
羊	乳羊	2.5	4.5	
	肉羊	2.5	4	
鹿		6.6	18	
兔	種兔	170	200	
	肉兔	40	52	
馬		25	100	
備註		<p>一、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，其最小興建面積，得減少百分之二十；為水簾式建築者，得減少百分之四十。但肉豬之畜舍，其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零點八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二、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，其最大興建面積，得增加百分之三十。</p>		